

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

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曾討論以下主要事項：

(A) 深水埗區內露宿者情況

社會福利署介紹，深水埗區內露宿者情況，包括已登記露宿者的一般背景、聚集地點、服務機構、綜合服務隊、市區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、免費膳食、食物援助服務及經濟援助、處理露宿者的困難及未來深水埗區的工作重點。根據社會福利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，全港已登記露宿者，在 2009 年 12 月有 403 個，其中深水埗區佔 77 個。

與露宿者有關的罪案行爲，大部分並不嚴重。有精神病的露宿者，警方只有在他們有威脅性或暴力行爲的情況下，才可行動。

(B) 天台組合屋

如組合屋體積過大，會構成風力及載重問題，屋宇署會要求業主先申請才可動工。未經批准而搭建的組合屋，會根據屋宇署政策作處理，如果沒有構成危險會以組合屋的搭建情況及高度作個別考慮。組合屋是否構成建築工程，法律案例曾經考慮組合屋的大小，是否有鐵索連結到樓宇，有否去水位等因素。搭建組合屋一般來說都是建築工程。

(C) 深水埗區高空拋擲腐蝕液體

三月十一日上午區議會主席舉行了閉門會議，跟進於三月七日發生的高空拋擲腐蝕液體事件。會議的共識是即時加強三方面的工作。第一，警方會加強巡邏，並且派警車到不同地點佈防。第二，須加大

力度推動加強大廈保安設備。與會人士同意動用區議會主席及社區人士的捐款，聘請專責臨時幹事，在行人專用區逐戶拜訪，解釋加裝鐵閘，加強大廈保安的重要性，並鼓勵居民申請款項，裝設鐵閘。第三，繼續進行宣傳教育工作，因應與會者的要求，警方已開始利用警車廣播，請居民提高警覺及提醒居民發生事故後要注意的事項。撲滅罪行委員會也會成立工作小組宣傳鄰里守望相助的信息。另與會人士亦同意動用區議會主席及社區人士的捐款作購買 LED 電子顯示屏以作宣傳工作。

警方已向五金店發出信件，請他們留意購買腐蝕液體的人士，如有可疑事件，應通知警方。此外，亦將派發海報，宣傳高空擲物最高刑罰及長沙灣與深水埗警區聯絡電話。在北河街及鴨寮街交界的警車會繼續保留。另外，會派出另一部警方車輛，停泊在不同策略地點，以作警示。

(D) 屋宇維修統籌計劃

屋宇署正繼續進行屋宇維修統籌計劃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2010年4月